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9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GIAP VAN CAU (中文名：甲文球，越南籍)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臺中市○里區
○○路000號

選任辯護人 張義閏律師 (法扶律師)

被 告 GIAP VAN SONG (中文名：甲文河，越南籍)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臺中市○里區
○○路000巷00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被 告 GIAP VAN TIEN (中文名：甲文進，越南籍)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臺中市○里區
○○路000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被 告 BUI QUANG CHUNG (中文名：裴光忠，越南籍)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臺中市○里區
○○路000號

選任辯護人 李泓律師 (法扶律師)

01 被 告 DAU XUAN DU (中文名：竇春遊，越南籍)

02
03
04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臺中市○里區
05 ○○路000巷00號

06
07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08 被 告 PHAM VAN TRINH (中文名：范文程，越南籍)

09
10
11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臺中市○里區
12 ○○路000號3樓

13
14 選任辯護人 張榮成律師

15 劉豐億律師

16 被 告 DOAN TRUONG GIANG (中文名：段長江，越南籍)

17
18
19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臺中市○里區
20 ○○路000巷00號

21
22 選任辯護人 許金柱律師 (法扶律師)

23 上列被告等因擄人勒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
24 第29815、31301、38046、45820號)，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甲文球於民國115年1月14日中午12時前提出新臺幣20萬元之保證
27 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
28 月。

29 甲文河於民國115年1月14日中午12時前提出新臺幣15萬元之保證
30 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
31 月。

01 裴光忠、段長江均於民國115年1月14日中午12時前提出新臺幣10
02 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
03 境、出海8月。

04 甲文進、竇春遊、范文程均於民國115年1月14日中午12時前提出
05 新臺幣7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
06 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07 理 由

08 一、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
09 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
10 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
11 法第8章之1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
12 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同法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
13 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定。

14 二、經查：

15 (一)被告甲文球、甲文進、甲文河、竇春遊、范文程、裴光忠、
16 段長江7人前因涉犯刑法第347條第1項擄人勒贖罪嫌，經受
17 命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
18 虞，且其所犯之擄人勒贖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19 罪，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自民
20 國113年10月18日起予以羈押3月，並自114年1月18日、3月1
21 8日起分別延長羈押2月，嗣自同年3月21日起禁止接見、通
22 信，再分別自同年5月18日、7月18日、9月18日、11月18日
23 起延長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24 (二)本院審酌被告7人均為越南籍人士，以及其等所涉犯情節及
25 全案證據，認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然審酌本案業已辯論終
26 結並定於115年3月20日宣判、被告7人因本案已執行羈押之
27 期間，於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
28 利益、被告羈押時日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認以相當之
29 保證金，並輔以限制出境、出海等替代手段，應足以對被告
30 7人形成拘束力，而得確保將來審判、執行程序順利進行，
31 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

01 (三)基上所述，爰准予被告甲文球如於115年1月14日中午12時前
02 以新臺幣20萬元之保證金具保後停止羈押，被告甲文河如於
03 115年1月14日中午12時前以新臺幣15萬元之保證金具保後停
04 止羈押，被告段長江、裴光忠2人如於115年1月14日中午12
05 時前以新臺幣10萬元之保證金具保後停止羈押，被告甲文
06 進、竇春遊、范文程如於115年1月14日中午12時前以新臺幣
07 7萬元之保證金具保後停止羈押，且被告7人均自停止羈押之
08 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09 (四)被告7人如不能提出上開保證金，即無從擔保本案未來審
10 判、執执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自仍有羈押必要，本院仍得依刑
11 事訴訟法第108條第8項之規定訊問後繼續羈押之；至被告如
12 於停止羈押期間，有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所定各款情事
13 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附此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01條之2、第111條第1項、
15 第93條之6，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育駿
18 法官 鄭朝光
19 法官 李信龍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林慈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